附表一

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

善水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案號：善水字第　　號(善水基金會填註)　　(第一次申請用)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國中
性　別	□男　□ 女	年班/座號	年　班　座號
身分證號		學生電子信箱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學生電話	
地址		家長電話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	家長職業	
葷素			

學生家庭背景概況描述(**請班導師填寫**)：

申請項目：(請勾選) □申請一般助學金 □申請學習進步助學金 □申請發光發熱助學金	璞玉計畫學生資格:符合其中一項即可(請勾選) □1.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。 □2.低收入戶家庭學生。 □3.失親、單親、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。 □4.外籍配偶子女(弱勢跨國家庭子女)。

審核標準:(請勾選)

(一般助學金須符合1,3,4項；學習進步助學金須符合第2-4項;發光發熱助學金須符合第3-5項)

1.□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(國一新生免)。　學年第　學期成績：_____(請填註)

2.□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且後一學期高於前學期。　學年第　學期成績：_____(請填註)

3.□上學期未受記過以上(含)之懲處。

4.□是否有參與學校服務學習(依學生服務手冊為準)。

5.□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或競賽獲得獎勵。

申請學生簽名:　　家長簽名:　　導師核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初審:(受理學校)

承辦：　　主管：　　校長：

複審:(基金會)

承辦：　　主管：　　董事長：

說明:

一、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二、請受理學校初審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周結束前，以電子文件**型式送基金會辦理**。

三、基金會應於**每學期開學後第八周結束前**完成審核及撥款。

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　(O)03-2722-786　(O)03-4663-361　，(F)03-2722876

聯絡人：副總幹事 黃正華 0932373463　　秘書處處長 戴語萱 0989107475